

致管弦樂團、弦二團團員、合唱團成人組、學生組團員和 貴家長：

樂團應邀參加 2011 年 數碼港 **管弦樂韻頌親恩** 演出通告

1. 演出日期：2011 年 5 月 8 日 星期日下午
2. 演出時間：4 時至 5 時（活動由 4 時至 7 時）
3. 地點：南區數碼港商場地下
4. 綵排時間：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（請穿整齊表演服裝）
5. 表演節目（以下不是表演次序）：
弦二團 《加沃特舞曲》
弦一團 《祝酒歌》和 《La Comparsita (American Song)》
學生組合唱團 《秋蟬》 伴奏 弦二團、中提琴和管樂個別團員
香港警察合唱團 《去一個美麗的地方》 伴奏 管弦樂團
香港南區交響合唱團和香港警察合唱團 《星光燦爛》 伴奏 管弦樂團和弦二團
6. 注意事項：
甲、交通安排：大會安排旅遊車免費來回接送，請表演者盡量以整齊表演服裝上車。
乙、大會設臨時化粧間供所有表演者借用。
丙、管弦樂團與合唱團成人組合排 2 次，日期是 4 月 29 日和 5 月 6 日晚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。
弦二團與合唱團學生組合排 2 次，日期如上。時間是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正。請留意出席。
丁、16 歲或以下團員無論參加與否，必須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後準時於下一堂交回助理。
17 歲或以上團員如參加表演必須準時交回條。
7. 合唱團表演服裝：與管弦樂團表演服裝一樣（成人組演出服裝只為 5 月 8 日一次演出用）
查詢電話：9600 1579 6803 3977（合唱團）

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
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

回 條（請細閱通告和填妥以下部份於下一堂交回）

致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林總監：

本人〔 〕同意 / 〔 〕不同意子女參加 5 月 8 日 數碼港 管弦樂韻頌親恩 演出，並回覆如下：

（註：請準確填報回條上交通資料，以便預留車位。）

1. 出發： 2 時正開車 海怡西商場中國銀行門外 表演者 _____ 人 連家人 _____ 人上車
 2 時 10 分開車 香港仔渣打銀行對開 表演者 _____ 人 連家人 _____ 人上車
 2 時 30 分前自行到達
2. 回程：表演結束後 15 分鐘後開車
 返回海怡共 _____ 人上車 返回置富共 _____ 人上車
 返回香港仔共 _____ 人上車 音樂會結束後自行離開
3. 電郵：團員：_____ 家長：_____

16 歲或以下團員姓名：_____ 家長 / 成人參加者簽章：_____
參加者姓名：_____（管弦樂團 / 弦二團 / 合唱團成人組 / 學生組）聯絡電話：_____